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3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劉權鋒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明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權鋒依臺灣桃園
地方檢察署100年執更申字第220號執行指揮書，需執行有期
徒刑27年，伊請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合併執行，然
該署檢察官回函表示不符規定，無法准予所請，爰就該執行
指揮書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
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
定有明文。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諭知檢察官指
揮執行所憑裁判之法院而言。是其指揮執行有罪判決者，固
指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、沒收或應執行刑之法院；若係
指揮執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
則指諭知該定執行刑裁定之法院。倘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
聲明異議，即與上揭條文關於聲明異議管轄法院之規定不
合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13
年度台抗字第111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於民國99年12月8日經臺
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365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
刑27年，嗣該裁定於99年12月20日確定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署檢察官遂據以核發100年執更申字第220號執行指揮書，刑

期起算日期為99年4月1日，執行期滿日為124年7月25日等
節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更字第220號卷宗核閱無訛。
是檢察官據以核發本案執行指揮書之裁定法院為臺灣高等法
院，本院並非諭知定執行刑裁定之法院，自非刑事訴訟法第
484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受刑人如對檢察官之本
件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應向諭知裁判之臺灣高等法院聲明
異議，其向本院提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